

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

學生畢業論文獎評選辦法

(89.12.8 第六屆理監事第二次會議通過)

(93.6.23 第八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通過)

(113.5.24 第十八屆理監事第二次會議通過)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優秀學生論文，設置碩博士學生論文獎，其名額及獎勵為：
 1. 博士論文設傑出博士論文獎一名，獎金壹萬元整，優等博士論文獎二名，獎金各捌仟元整；並另頒發獎狀給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。
 2. 碩士論文設傑出碩士論文獎一名，獎金捌仟元整，優等碩士論文獎三名，獎金各伍仟元整；並另頒發獎狀給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。
- 二、本會每年接受評選之學生論文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之，且**指導教授或所推薦學生需為本會會員**。
- 三、受推薦之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性質：論文內容需以研究性為主，不論在機構原理、實驗或機器設計方面有創新者均可推薦，但必須是當學年度之學生畢業論文。
 2. 文字與格式：以中英文為限，至少需含中文摘要，其他可依各校畢業論文格式要求。
 3. 「碩博士論文獎」的申請人需同時向該年度的「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」投稿全文論文。在申請時必須提供投稿稿件，如未提供將視為申請文件不完整，恕無法受理。
- 四、每位指導教授推薦的碩博士論文最限定一篇。推薦的論文除了論文本身外，還需附上指導教授的推薦函、論文主要貢獻摘要說明、曾投稿研討會論文的佐證資料、學生簡歷以及會員證明文件，整理成紙本一份。另外，論文、主要貢獻摘要說明及學生簡歷也需整理成電子檔一份（PDF 格式），並存放於磁片或光碟中，於每年八月底前寄至本會秘書處（地址：407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7 路 17 號，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）。
- 五、給獎論文之評定，由本會學術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評選之，評選委員至少五人，不限本會會員，由學術委員會聘任。
- 六、被推薦之論文，經本會評定後，得獎者於當屆年會時頒授獎狀及獎金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